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102号

##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XYCX2023-G003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渝水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可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2#单元 1111 室

被投诉人 1：渝水区民政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社会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 2：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北湖西路 699 号和平国际小区东门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

购人渝水区民政局的授权委托，对新余市渝水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下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2023年3月2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4月14日开展“不见面开标”；2023年4月18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3年4月24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3年5月10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我司依据项目评分要求提供了六个类似项目的佐证材料，其中三个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经专家评审未认定为评分要求中的适老化改造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项目的类似项目，导致我司商务评分未得满分。我司认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与适老化改造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项目在受众群体、改造程序、无障碍改造、康复器具适配、智能管理服务等内容基本一致，具有相似性和重复性，应当认定为类似项目。评审专家未能真实客观地进行评标，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投诉请求取消本项目成交结果，依法对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重新评审。

**（三）被投诉人1回复称：**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的制定、招标方式及评标办法的确定、开标评标流程均依法依规进行，采购文件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定，未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具有排他性和倾向性。

#### （四）被投诉人 2 回复称：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的制定、招标方式及评标办法的确定、开标评标流程均依法依规进行，采购文件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定，评审因素并未指定特定行政区域，也未指定与本项目无关的特定行业业绩，不具有排他性和倾向性；

2、投诉人提交的无障碍改造项目业绩，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与作为民政主导的适老化改造和家床建设项目在改造对象、改造内容等方面存在较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采用统一评审标准，包括投诉人在内提交了符合适老化、家庭养老床位业绩的投标人均已得分；

3、本项目业绩评分项中并未特别指明类似业绩是投标产品业绩且侧重点非单一的产品清单，本项目侧重评估、安装和售后服务以及验收要求，对投标人的整体项目业绩要求较为严格，工作内容包含了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智能化管理，及老年人办理流程等货物及服务，不局限于产品要求，投诉人不能仅仅依靠残疾人无障碍产品清单相关业绩就

确认属于本项目类似业绩。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 我局针对项目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取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组织项目评审专家对投诉人投诉事项进行复核，复核意见为：**作为民政的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床位建设项  
目与残联的无障碍改造项目在服务对象、评估、实施方案、  
产品配置等方面存在很大的不同：（1）家居养老床位建设  
包含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2）民政的适老化改造对  
象主要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贫困人口范围的高  
龄、失能、残疾及其他困难的老年人家庭，与残联无障碍改  
造的残疾人低保、精神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孤残等家庭对  
象不同；（3）民政的适老化改造内容更注重老年群体居家  
安全、高低差消除、防滑、出行便利、如厕安全、洗浴安全、  
智能化呼叫等方面，与残联无障碍侧重残疾人肢体、听力、  
视力、精神障碍帮助等方面的改造内容不同，特别在智能化  
呼叫系统建设方面，残联无障碍项目缺乏系统建设。故，本  
项目评委对各供应商均采用了统一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审，不  
存在未客观真实评审的情形。

**(二) 经查，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采购文件评  
审标准和办法中“主要业绩”评分项注明：“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适老化改造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等类似项  
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该评分项未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联。另查，全国范围内具备适老化改造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等项目业绩的供应商数量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不具有排他性和倾向性；（2）投诉人提交的六份业绩合同中，三份为适老化改造项目，另外三份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一致认定残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民政适老化改造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在服务对象、实施方案、产品配置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不应作为类似项目进行加分，并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材料采取了相同的评价标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评审专家存在未客观真实进行评审之情形。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